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3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采用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对资金使用进行了精心规划，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为219210130293900003，该账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14.00万元整。公司已于2016年9月5日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及公司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将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分三笔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金额（万元）	期限	年化利率
1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000.00（注）	2016年9月6日至2016年12月6日	3.172%
2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000.00	2016年9月6日至2017年3月6日	3.259%
3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014.00	2016年9月6日至2017年9月6日	3.296%
4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000.00（注）	2016年12月13日至2017年3月13日	2.420%

注：首笔定期存款于2016年12月6日到期后，款项自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后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再次将其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二、公司对上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 1、上述存单到期后，公司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 2、公司不得对上述存单设定质押。
- 3、公司不得从上述定期存款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本存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上述定期存款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进行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